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宪法学

Constitutional Law

莫纪宏 / 主 编

李 忠 / 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D921.01/2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宪法学

Constitutional Law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 问 王家福 刘海年 霍宪丹 韩延龙

主 任 夏 勇

编 委 (按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陈 甦	陈云生	陈泽宪	崔勤之	冯 军
顾卫东	黄东黎	李 林	李凌燕	李明德
梁慧星	刘迎秋	刘作翔	莫纪宏	屈学武
邵 波	沈 涓	孙世彦	孙宪忠	唐广良
陶正华	王敏远	王晓晔	吴新平	吴玉章
熊秋红	徐立志	杨一凡	张广兴	张明杰
张庆福	郑成思	周汉华	邹海林	

编辑部主任 冯 军

总 序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Juris Master, 简称 JM) 教育旨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法律实务人才, 它不同于以培养学术类法律人才为主要目标法学硕士学位教育, 是一种新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开辟和发展, 有利于会通当今世界英美与大陆两大法系法学教育的特色和优势, 有利于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和社会对法律人才特别是法律实务人才快速增长的需要, 有利于为推进法治快出人才、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中国社会科学院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最高学术机构和综合研究中心, 承担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大使命。作为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法学研究所秉承“正直精邃”的所训, 以深厚的科研实力和独特的教育风格, 在中国法学教育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指导下, 法学研究所开办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为适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需要, 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我们决定编辑出版一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 本套教材由两大部分组成, 一是用于传播法学知识、进行基础学术训练的教材。这部分教材囊括了各主要法学学科。二是用于职业训练的教材, 目的在于培养学生从事法律实务活动所需要的基本素质和各种技能, 如职业伦理与修养、法律文书写作、谈判技能、证据的取得与应用、法庭辩论技巧等。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编写的是否成功,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这两种同一层次学位教育相同点和相异点的认识和把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优势在于其非法律专业的背景（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除外），这使得该学位的毕业生比起主要是法学本科专业背景的法学硕士研究生更能适应不同专业背景下法律实务的要求。另一方面，同样是因为知识背景的问题，法学硕士研究生一般说来在其本科阶段已经接受了系统的法学教育，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常在入学后才开始系统地学习法律和法学知识，接受基本的法学训练，这是进行高层次职业技能训练的基础。与法学硕士学位教育相比，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更注重培养“操作型”人才，但这两种教育之间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

有鉴于此，我们在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时强调了以下三个方面的结合。

（1）针对性与通用性的结合。

与法学硕士研究生教材相比，本套教材的侧重点不同，但两者在知识的层次和水平上不应有高下之分。教材编写既要适应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同时也要具备很强的通用性，即教材也能够适应法学类研究生的教学和阅读需求，能够吸引法学类研究生以及相当水平的读者。没有针对性，教材就不会有特色；而没有通用性，教材的学术质量便无法保证。力求将教材内容的针对性和通用性结合起来，是本套教材的主要特色之一。

（2）应用性与理论性的结合。

根据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特点，教材在内容安排或取材上强调突出应用性或实用性，尽可能减少“纯学术”的内容，力求寓学术性和研究性于知识性和应用性之中。在教材编写过程中不应把应用性和理论性对立起来。缺乏理论性的应用性，不可能达到研究生教材所要求的学术水准；反之，纯理论的知识、推理和论证也不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特点和要求。

（3）知识性与创新性的结合。

鉴于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前多未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与训练，教材

强调系统介绍相关学科的基本概念、原则原理和其他知识。在叙述时力求把“实然”的知识和“应然”的知识区分开来，把“通说”和作者个人的见解区分开来。对“实然”的知识要准确、清晰和简洁地告诉读者“事实是什么”；而对“应然”的知识，观点要明确，说理充分而精炼。“应然”的知识体现作者的学术敏感性和鉴别力，是教材具备创新性不可缺少的内容，但是，在比例搭配上，教材的重点放在对“实然”知识的介绍、分析和实际运用上，“应然”的部分要求少而精。务求避免对“实然”知识把握不准，而对“应然”知识的阐述过于艰涩、玄虚，以致产生或超出学生理解能力或误导学生的弊端。

在把握好上述三个结合的基础上，我们要求教材对概念的阐述务必准确、简练。对有分歧的概念，原则上要明确表明作者的态度。要让学生清楚地知道有没有通说、通说是什么、通说对不对，如不对，问题在什么地方。

以对案例和实际问题的分析引领和贯穿全书，是我们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反复强调、要求各教材编写组努力做到的。案例可以是法院判决例以及其他实际发生的事件，也可以是根据教学需要假想的。对实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件或案件，要求本教材加以引用和分析，不使遗漏。

为增强教学效果，本套教材在结构上除正文外还设立了“要点提示”、“问题与思考”、“复习题及其解答提示”、“阅读书目”、“术语索引”等辅助部分。其中“要点提示”起提纲挈领的作用，使读者在每章伊始即可了解本章主要内容的概貌；“问题与思考”是本套教材特别设立的一个部分，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这部分内容将使教材具有良好的“延展性”，更能体现研究生教材的特色和要求。在每章之后给出复习题，不是本教材的首创，但对学生或读者如何解答复习题给予提示却是本套教材的特色。“阅读书目”意在开出一个精选的书单，使学生能够在教材的基础上研习更广、更深的知识，了解更为复杂的学术展开或学术论证的过程和特点等。“阅读书目”是对教材内容十分有益的补充，

更是学生自学的阶梯。而“术语索引”则使教材兼具了“法学词典”的功能，方便学生和读者随时查阅教材要点。除“术语索引”外，部分教材还将编列“法规和判例索引”，使教材规范化和可读性达到更高水平。

编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全新的尝试，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竭诚欢迎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相关单位和从事法学、法律硕士教育工作的教师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利在再版时对教材加以修改和完善。我们相信，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术资源和优势为后盾，经过不断摸索、改进和提高，本套教材一定能够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精品，为推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促进法学教育的不断改革和创新做出应有的贡献。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衷心感谢。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通用教材

编辑委员会

2004年8月

绪 言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其他一切法律形式的合法性来源。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不得违背宪法的原则和宪法的规定。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宪法处于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核心。宪法是判断人们行为对错的根本标准，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任何行为都必须具有宪法上的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享有超越于宪法之上的特权。因此，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如果宪法得不到人们的自觉遵守，如果掌握国家权力的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缺少宪法上的依据来行使国家权力，那么，公民的宪法和法律权利就很容易受到侵犯。为此，遵守宪法，保障宪法的实施，首先必须以宪法适用为基础。如果一个国家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等国家机构不以宪法的规定作为自身行使相关国家权力的法律依据，那么，宪法的根本大法地位就形同虚设，宪法的法律权威也就无从谈起。所以，在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过程中，必须以贯彻实施宪法作为各项工作的重点。

宪法学是以研究宪法现象以及与宪法现象相关的各种宪法问题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宪法学的主要研究任务就是要通过对宪法的研究来揭示宪法现象产生、存在、发展和变化的内在规律，从而为宪法实践提供科学的、有效的理论指导。因此，不研究宪法学，就无法认识宪法在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不学习宪法学，也就不可能真正

理解现代法治社会中法治精神的内涵。

在传统法学的研究体系中，宪法的理论研究一直处于相对滞后的状态。其中既有宪法实践不发达、不完善的原因，也有宪法学理论研究手段落后的因素。因此，本来应当在法学研究领域起基础性学科建设作用的宪法学就显得相对薄弱。这种状况与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繁荣我国法学研究事业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宪法学必须面向中国法制建设的实际，在总结国内外宪政实践经验基础之上，吸收当今世界最先进的宪法学理论研究成果，来丰富和完善自身的研究手段、研究内容和研究体系，提高宪法的整体理论研究水平。

本书在总结近年来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之上，参照了国外宪法的最新研究成果，对宪法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和最基本的宪法制度作了全面的介绍和分析，相对于其他同类的宪法学教科书来说，具有特色鲜明的研究方法、研究内容和研究体系。

首先，针对本书的读者对象主要是未接触过法学的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法律硕士或者是同等学力是自学者，本书在研究方法上作了许多新的尝试。对于宪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本书在阐述宪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的来源和内容时，对这些问题并没有拘泥于简单的介绍，而是辅之以必要的价值分析和实证分析，以帮助读者了解本书最重要的学术观点的产生方式和来源，也可以启发读者对相关的有兴趣的宪法问题进行深入思考，以求真正灵活掌握所学的宪法学知识，变被动接受为主动参与和主动思考，提高学习效率。

其次，本书对宪法学知识的安排严格地按照各类知识所具有的共性分成八个独立的部分，包括宪法学学科建设的基本理论问题、宪法的起源及历史发展、宪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国策与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国家机构、地方国家机构以及国家审判机关与国家检察机关等，内容的安排基本上从宪法的基本理论问题深入到宪法的制度问题。各个部分之间都具有学习和理解上的递进关系，对前一部分

内容的学习是学习和掌握后一部分内容的知识基础。因此,读者在学习和阅读本书时,应当按照本书所安排的研究体系,循序渐进地学习,才能从整体上把握本书的内容,也才能从宏观上形成比较系统的宪法学知识体系。

再次,本书在每一个部分的内容排列上也是按照各个具体问题之间的逻辑联系来进行的,具有知识体系上的整体性与连贯性。如本书第三章在介绍宪法的基本理论时,基本上按照人们对法律现象的认识过程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认识途径来安排不同的宪法问题的。首先是对静态和价值层面的宪法现象进行了分析和介绍,包括宪法的概念、宪法与宪政、宪法原则、宪法渊源、宪法典和宪法规范的形式与结构等等。问题展开的思路基本上是从宪法的形式到宪法的内容,由表及里的过程。在此基础上,又对宪法的实际运行机制按照宪法在实际生活中的逻辑发生顺序,分步骤地介绍宪法创制、宪法惯例、宪法适用、宪法监督、宪法救济与宪法诉讼等,使读者能够在上述不同的宪法理论问题之间建立比较科学的问题链。最后,又对宪法的法律功能和宪法的社会作用进行了介绍,体现了宪法对社会的具体影响和具体价值。读者在学习上述知识内容时,应当严格地按照本书的研究体系来学习和掌握具有密切逻辑联系的知识内容,并且应当注意学会发现在这些不同的宪法问题之间的逻辑联系,形成关于宪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的分析思路。

最后,本书与其他宪法学教科书不同,在宪法的理论部分增加了一些新的宪法学概念和范畴,如宪法适用、宪法救济与宪法诉讼;在宪法制度部分,又深化了原有的宪法学教科书的内容。因此,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读者可能会遇到许多知识要点缺少相关的宪法学教科书作为辅助学习教材的情况,所以,就要求读者应当根据本书所罗列的参考书目和参考文献对有关部分的宪法学知识进行深入地研究和学习,进一步深化对这些特殊宪法学知识要点的理解,争取对宪法学的知识体系有一个更加系统和全面的掌握。

总之,读者学习本书所介绍的宪法学知识,可以获取大量的关于宪

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信息和资料。为了保证读者能够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必须按照本书所安排的宪法学知识的逻辑体系，循序渐进、持之以恒地学习，并且认真地思考本书各章所附的思考题和复习题，才能真正地领会到宪法学知识体系的博大精深，以及学习宪法学对于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的重要性。

本书主编 莫纪宏

2004 年 8 月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宪法学学科建设的基本理论问题	1
第一节 宪法的性质和作用	3
一 宪法的性质	3
二 宪法的作用	4
第二节 宪法学研究的方法	6
一 宪法学的历史研究方法	10
二 宪法的逻辑研究方法	12
三 宪法的实证研究方法	20
四 宪法的价值研究方法	22
五 宪法的比较研究方法	24
六 宪法的哲学研究方法	29
第三节 宪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36
一 宪法学与法理学的关系	36
二 宪法学与政治学的学科分工	39
三 宪法学与民法学的功能划分	42
第四节 宪法学的研究体系	43
问题与思考	46
复习题	49
阅读书目	50
第二章 宪法的起源及历史演变	51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53

一 英国宪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54
二 美国宪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55
三 法国宪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56
四 德国宪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59
五 日本宪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62
第二节 宪法发展的主要类型	63
一 自由宪法与法治宪法	64
二 资本主义宪法与社会主义宪法	65
三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66
四 平常宪法与过渡宪法	67
五 民族国家的宪法与全球化背景下的宪法	68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发展过程及其特征	69
一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69
二 现行宪法的重要特色和作用	81
问题与思考	84
复习题	86
阅读书目	86
第三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8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89
一 宪法的概念	89
二 宪法的本质	94
三 宪法的分类	96
第二节 宪法与宪政	99
一 宪政的概念	99
二 宪政的基本内容	100
三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102
四 宪政的价值目标	103
第三节 宪法原则	104
一 宪法原则概念的法理考察	105
二 宪法原则的基本属性	106
三 宪法原则概念的表现形式	108
四 宪法原则的概念及其功能	109
五 宪法原则的逻辑体系	112

《《	
第四节 宪法渊源	115
一 宪法渊源的概念和特征	115
二 宪法渊源的界定标准	117
三 宪法典	118
四 宪法修正案	119
五 宪法性法律	120
六 宪法解释	122
七 宪法判例	134
八 其他宪法渊源	136
第五节 宪法典和宪法规范的形式与结构	139
一 宪法典的形式与结构	139
二 宪法规范的形式与结构	141
第六节 宪法创制	149
一 宪法制定	150
二 宪法修改	152
三 宪法解释	153
四 宪法解释与宪法制定、宪法修改的区别与联系	155
第七节 宪法惯例	157
一 宪法惯例的特征	158
二 宪法惯例的类型	158
三 宪法惯例的作用	159
第八节 宪法适用	160
一 宪法适用的意义	160
二 宪法适用的概念与类型	161
三 宪法适用的效力	169
第九节 宪法监督	171
一 宪法监督概述	171
二 宪法监督权	172
三 宪法监督的基本类型	172
四 我国的宪法监督	174
第十节 宪法救济与宪法诉讼	176
一 宪法争议的性质与范围	177
二 宪法救济的途径和方式	185
三 宪法诉讼的功能	191

四 宪法诉讼与违宪审查、宪法监督的区别与联系·····	193
第十一节 宪法的法律功能·····	195
一 宪法是法治理论发展的产物·····	195
二 宪法是一种最好的法律·····	197
三 普遍人权入宪是当代宪法的重要特色·····	199
第十二节 宪法的社会作用·····	201
一 宪法发挥社会作用的基本前提和条件·····	201
二 宪法在组织国家政权方面的作用·····	202
三 宪法在保障公民权利方面的作用·····	204
四 宪法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方面的作用·····	205
五 宪法在实现法治方面的作用·····	206
问题与思考·····	207
复习题·····	211
阅读书目·····	212
 第四章 基本国策与国家的基本制度·····	213
第一节 基本国策·····	215
一 基本国策概述·····	215
二 国家的指导思想·····	216
三 国家的基本政策·····	217
第二节 基本政治制度·····	219
一 国体·····	219
二 政体·····	223
三 国家结构形式·····	228
四 政党制度·····	238
五 选举制度·····	242
第三节 基本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	251
一 基本经济制度·····	251
二 基本文化制度·····	258
三 基本社会制度·····	262
四 国家象征制度·····	268
问题与思考·····	274
复习题·····	277
阅读书目·····	277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79
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281
一 基本权利的概念.....	281
二 基本权利的起源与演变.....	283
三 宪法为什么规定基本权利.....	287
四 基本权利的分类.....	288
五 基本权利的限制.....	289
六 基本权利的效力.....	291
第二节 人的尊严与平等权	296
一 人的尊严.....	296
二 平等权.....	299
第三节 自由权	306
一 自由权概述.....	306
二 人身自由.....	307
三 精神自由.....	315
四 经济自由.....	323
第四节 社会权	327
一 社会权概述.....	327
二 生存权.....	328
三 受教育权.....	334
四 劳动权.....	338
第五节 请求权	342
一 请求权概述.....	342
二 请愿权.....	343
三 诉权.....	346
四 求偿权.....	351
第六节 参政权	353
一 参政权概述.....	353
二 选举权.....	354
三 监督权.....	368
第七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369
一 基本义务的概念.....	369
二 基本义务的起源与演变.....	370
三 宪法是否应当规定基本义务.....	373

四 基本义务的种类	374
问题与思考	376
复习题	378
阅读书目	379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构	381
第一节 中央国家机构概述	383
一 国家机构的概念	383
二 我国国家机构的根本组织原则	383
三 国家机构的法制建设	385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86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与宪法地位	386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与工作程序	390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395
四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396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98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性质与宪法地位	398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	399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400
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制度与工作程序	405
五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412
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412
第四节 国家主席	414
一 我国国家主席制度的历史沿革	414
二 国家主席的宪法地位与职权	415
三 国家主席的组织制度	417
第五节 国务院	418
一 国务院的性质与宪法地位	418
二 国务院的组织形式与领导体制	419
三 国务院的组成程序和组织机构	422
四 国务院的职权	426
第六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428
一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历史沿革	428